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

「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Issue of U.S.\$37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 June 2024」之美金計價浮動利率普通公司債公告

澳商澳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Issue of U.S.\$37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 June 2024」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9 樓	美金 225,000,000 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美金 10,000,000 元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美金 25,000,000 元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 2 樓	美金 60,000,000 元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美金 20,000,000 元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美金 25,000,000 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美金 5,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 370,000,000 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訂價日為 2019 年 6 月 6 日，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 2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發行日：2019 年 6 月 20 日。

（三）發行人評等：A(S&P's) / A+ (Fitch)。

（四）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3M Libor +1.20%。

（五）付息方式：每季付息

（六）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美金全數贖回。

（七）營業日：紐約、倫敦、阿布達比與台北之營業日。

（八）準據法：英國法。

（九）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或至承銷商網站（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s://institutional.anz.com/markets/taiwan/zh-hant>；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world.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Year	Accounting Firms	Lead Audit Partner	Auditor's Opinion
2016	Deloitte & Touche (M.E.)	Mohammad Khamees Al Tah	Fairly
2017	Deloitte & Touche (M.E.)	Mohammad Khamees Al Tah	
2018	Deloitte & Touche (M.E.)	Mohammad Khamees Al Tah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